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白山环函〔2023〕13号

关于对《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我局组织省内5位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对《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及现状

2019年6月14日,白山市人民政府向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下达了《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的批复》(白山政函〔2019〕132号),同意设立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由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该区行使职能;2020年12月31日,白山市人民政府向江源区人民政府下达了《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范围的批复》(白山政函〔2020〕263号),调整后规划面积为1.07平方公里。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北京国宏英杰国际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07平方公里。

2021年2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16号)和《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由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规划》面积与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江源片区的煤化工产业区重叠,重叠面积88.1公顷。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规划范围:西至强国路以西、北至富强街以南,东至协力东街、南至吉林省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边界。

规划期限:2020-2035年。近期:2020-2025年,中期:2026-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按生产功能分为两个片区,精细化工加工区块和煤化工加工区块。

根据白山市自然资源条件和化工产业发展的基础,结合目前国内外市场情况,依托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LNG项目以煤化工生产及利用为特色,兼具精细化工和应用化工等化工产业聚集区。

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4 家，其中 1 家在建企业（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 家停产企业（白山市江源区亿昌隆电控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厂、江源县鑫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用地布局规划及现状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07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77.57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7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2.11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5.86 公顷。

现状：区内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 68.61 公顷，非建设用地 38.66 公顷。

2、供水规划及现状

规划近期用水量为 0.6 万 m^3/d ，远期用水量为 0.835 万 m^3/d 。采用市政给水管线集中供水，规划给水泵站（规模为 1 万 m^3/d ）位于新塘大街与强国路交汇南侧。规划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规划规模为 0.6 万 m^3/d 。

供水现状与规划不一致。区内在建企业（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自建供水系统，取水口位于大阳岔河。区内其他生产与生活由江源区龙头水厂供水，水源来自大阳岔河地表水。

3、排水规划及现状

规划近期排水量为 0.4 万 m^3/d ，远期排水量为 0.61 万 m^3/d 。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规划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接管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后，作为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使用，远期建设污水处理厂。

排水现状与规划不一致。区内现未进行雨污分流，无完整的排水系统，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区内企业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 A²/O 内循环生物脱氮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³/h。

4、供热规划及现状

规划近期供热依托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热源，远期建设集中供热中心进行供热。规划用热负荷为 47.25MW。

供热现状与规划不一致。区内暂未实现集中供热，鼎运公司冬季采暖主要以工厂内部生产余热供给。（生产用热采用 3 台 20t/h 燃气锅炉）。

5、固体废物处理规划及现状

规划新建一座小型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白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企业处于在建或停产状态，无固体废物产生。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与白山市、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等上位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并确保区域

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评价依据较充分，引用的基础资料和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基本可信，所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围绕保障园区安全、绿色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的发展规模、用地结构等规划。确保《规划》与化工园区建设相关要求、白山和江源区国土空间规划、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批复、各级“十四五”相关规划等相符合。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三线一单”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污水集中处置能力、集中供热和供气能力、挥发性有机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能力，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于新、改、扩建煤化工建设项目必须遵循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等原则。严格环境准入，对于符合入园要求的企业，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和审批手续。严禁不符合入园要求的重污染产业入园，杜绝为了求快求大发展而放低门槛的思想与作法。落实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加强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三）结合煤化工、精细化工的产业特点及布局，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及江源区、白山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

（四）禁止对现存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进行扩建，无环保手续的企业建议尽快退出园区或关停。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检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按照拆迁方案，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完成部分居民搬迁安置。

（七）园区应适时对本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将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时效期内，适当简化区域现状评价的内容。

